

时光

夏日荔枝甜

□姜雯婷(宁夏银川)

世间珍果更无加,玉雪肌肤罩绛纱。六月暑夏,荔枝当属水果中的珍馐美味。之所以觉得荔枝特别甜美,大概因为我第一次吃荔枝,是在当年谈恋爱的时候。

当年我俩经过西夏区同心路市场时,被一阵吆喝声吸引,“尝一尝看一看喽,南方空运来的新鲜荔枝哟,又甜又香哟……”商贩小推车上的荔枝圆溜溜红彤彤,还带着碧绿的枝叶,拨开便露出白嫩嫩的果肉。我从小在西北长大,上学时从未在石嘴山见过荔枝,看着这漂亮的南方果子着实欣喜。但是我知道他刚工作收入不高,问了价格便匆匆拉他离开。“喜欢咱就买点尝尝吧”,他转回头认真地挑了十来颗荔枝。上称算账,一共七块多钱,当时一份凉皮两元,一斤肉也才五元,所以这几颗荔枝竟然比我俩的午饭钱还要多,我顿时觉得心疼。他执意要买,付完钱细细拨开果皮,将瓢肉放进我嘴里。一股花果香从鼻子沁入心田,甜糯的口感在嘴里弥漫,好像每一颗牙齿都快活起来。我忍不住嘴角上扬开心地

笑起来,“好甜啊,真好吃!”他也笑了,“瞧你,吃个荔枝就高兴成这样,这还不舍得让我买,要是真走开就后悔了吧。”

不记得在哪里看到过这样一句话,如果一个男人拥有100万却不舍得给你花,另一个男人只有100块钱,但愿意给你花99块,哪个才是真正有价值的呢?答案不言而喻。我从不羡慕大富之家,只想安安稳稳过好自己的小日子。

吃着莹白甜嫩的荔枝,最适合读读马伯庸写的书《长安的荔枝》,这是一部唐朝的传奇故事,通过要从岭南给贵妃运送鲜荔枝这个看上去不可能完成的任务,写出了官场百态和职场小人物的命运。我知道荔枝放不过三天,是因为记住了一位著名诗人对它的描述。白居易在四川出任南宾太守时,当地出产荔枝,大饱口福之余,他命令画工绘制了荔枝图,并亲自作序。在《荔枝图序》中,他总结了荔枝的保存时限:“若离本枝,一日而色变,二日而香变,三日而味变,四五日外,色香味尽

去矣。”

最近根据这本书改编的电视剧《长安的荔枝》也正在热播,看完书我晚上也开始看这电视剧,正在被雷佳音和岳云鹏逗得哈哈大笑之时,他把一盘荔枝端了过来,“来来来,吃着荔枝追这剧最应景了,尝尝我今天买的荔枝甜不甜……”还是那个他,只是已经从男朋友升级成我的爱人,二十多年了,荔枝的香甜没有变。我俩一起吃着水果聊着天,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。

想起作家刘震云在《一句顶一万句》里写道,一个人找另一个人,一句话找另一句话,是一件很难的事。所以能找到这样一个生活,每天一起吃饭说话,是一件平凡而又幸运的事。

那家我常去的咖啡馆,在六月里悄悄换了新菜单。“荔枝苏打茶咖”的宣传海报上,是几颗饱满的荔枝,嫣红的果皮下仿佛涌动着岭南的盛夏。这个周末我想坐在靠窗的老位置,让那清甜的泡沫漫过舌尖——有些时令的美好,总是稍纵即逝的。



夏日的小花。李振文 摄

有感

荷影蘸着月光写诗

□叶正尹(江西武宁)

子夜,荷塘睡了。唯余月光踮着脚尖,在荷叶边缘徘徊。

我悄然立于塘畔,见满池荷影正蘸着月色题诗。墨色倒影浮在绸缎似的水面上,被银辉勾勒出深浅不一的轮廓。新展的荷叶似铺开的宣纸,微卷的叶缘犹带狼毫提按的笔意;老叶则显出枯笔的苍劲,将整个池塘化作一方天然砚池。这叫人想起米芾拜石时的痴态,若见此景,怕是要将这池月光都认作笔墨知己。

叶心的露珠愈聚愈满,在叶心蓄成未干的墨点。晚风拂过,犹如一只无形的手,轻轻翻动这册天地间的诗集。暗香游走,竟分不清是荷的芬芳,还是月光的清冽。

银白的月华温柔地覆在荷塘之上。那些半阖的荷花,在夜色中显出几分羞怯。花瓣轻蜷,宛如古画卷尾未及落款的留白。叶上露珠凝着隋珠光晕,偶有风过,便沿着叶脉滚动,拖曳出湿润的痕迹,恍若诗人搁笔时未干的墨渍。

水中倒影较实景更富韵味。它们随着微波轻轻摇曳,时而工笔勾勒,时而写意晕染。忽有锦鲤摆尾,将整幅水墨拦腰裁开,转瞬又自行弥合如初。

我俯身欲辨水中文字,却见自己的影子也融入这幅天然画卷。远处三两蛙鸣,为夜色添上灵动的标点;蜻蜓点水而过,留下转瞬即逝的韵脚;荷叶相触的沙声,恰是这首诗最本真的平仄。

此刻忽然明了周敦颐独爱莲的缘故,这满塘以月光为墨、以清波为纸的诗行,不正是“出淤泥而不染”最生动的诠释。

西沉的月轮下,塘中诗稿渐渐褪色。那些被夜露浸润的字句,终是经不起晨光的检视。一颗颗明珠坠落,带走未竟的篇章。

当晨光吻上荷尖,那些水写的诗行终将隐去。消失的何止是诗行?昨夜那池水墨,早已在晨光中潜入了我的眼底。从此看荷不是荷,是月光遗落人间的墨谱。所幸年复一年,荷塘都会重展素笺,等待月光再度题跋。

诗语

炊烟是向上生长的树

□李新国(宁夏银川)

村头的一棵老树
低下了坚强一辈子的头
我知道
它不如著名的胡杨
即便死去,仍千年屹立不倒

站在树下,我沉思
抬起头时,看见树上有一个鸟巢
枯枝仿佛一只干瘪的手
正举着一只空空的碗
向上的树干
像几枚徒劳的钉子
无论如何钉不住流失的时间

此时的这棵老树
醒着,也是睡着
站着,也是躺着
我静静地坐在山坡上
看村庄一缕炊烟升起
树死了,火焰替它活着
炊烟是向上生长的一棵树

书香

话读书

□马汉文(宁夏银川)

始终,我没有把自己当作一个读书人。这并非妄自菲薄。当然,还有另一层意思,我读的书实在不多。

但说自己是一个喜欢读书的人,倒不过分。然而种种怪癖随之而来。比方说,不喜欢规规矩矩坐着读,而喜欢散散漫漫躺着读;不喜欢从头至尾读,而喜欢这一页那一页地挑着读;更有甚者,常常面对床头的一摞书,费尽心思考虑读哪本才是,拿起一本放下一本,挑三拣四,乃至哪本也没有读出什么名堂来。甚或有时候,独自一人面对书橱,目光慢慢浏览过一排排书脊,竟也能感受到一种难以言说的充实。两只小小书橱,像世界一般大。

而且,我爱书胜过读书,屡屡因囊中羞涩,在书店门口徘徊良久,扼腕而去。如今书价,涨得令人无可奈何。但过一段时间,几本总还是要买的。买得杂,读得偏。说句大实话,橱中的书至少有三分之一未曾读过。

我觉得这不要紧。在某种意义上,对于书,形式比内容更具魅力。我喜欢把书这本那本比来比去。比封面设计,比装帧、

比价钱、比纸张,猜每本书的字数……我还尤其喜欢闻从每一本新书里散发出来的那种淡淡的油墨的清香。我以为,这是世界上最好闻的一种味道。又担心他人来借。心生一计,在玻璃门框上赫然题字:免开尊口。借书的人,自然少了。我的书本来不多,不爱惜,没有道理。

说到爱书的由来,不禁想起我忘年的张先生。他藏书甚丰,惜书如命。上世纪60年代那段特殊年月里,为保护好这些藏书,他曾打算将部分书籍移至我家。我心中窃喜。不幸在此计划付诸实施之前,我弄坏了一本他极钟爱的书,一切顿成泡影。

我懊悔不迭。我还深刻地记得张先生说过,他曾经因有人遗失了他的书,哭了。至今我仍不敢想象,在那特殊年月里,有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,在默默地流泪。因为有人丢失了他的书。

伤心话不用多说。我读书不多,但自认懂得书的价值。多年来,身心忙碌,加之秉性疏懒,难得潜心静读。我想等有了相对稳定清静的时间时,我要好好读几本书。